****

**英文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及離校注意事項**

請務必逐條詳閱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
105.9.12更新

重要時程

**105學年第一學期**

1. 論文提要審查須於口試前3個月完成通過。1051學期欲畢業者為例，需於**105年9月27日**前申請，並於**105年10月11日**完成論文提要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開學註冊日起至**105年12月12日**止，**論文口試日一個月前申請**。
3.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**106年1月13日**前需口試完畢。
4.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**106年1月25日**前，逾期視同延修。修業期滿者不得逾期。

**105學年第二學期**

1. 論文提要審查須於口試前3個月完成通過。1052學期欲畢業者為例，需於**106年3月30日**前申請，並於**106年4月13日**完成論文提要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時間：開學註冊日起至**106年6月13日**止，**論文口試日一個月前申請**。
3. 學位考試結束時間：**106年7月14日**前需口試完畢。
4. 辦理離校手續及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**106年7月31日**前，逾期視同延修。修業期滿者不得逾期。

因故無法於期限完成領取學位證書者，應於**106年7月31日**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得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延期並於**106年8月31日中午**前領取。惟學位考試成績仍需於106年7月31日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申請流程

詳見系網頁→業務辦理，網址: <http://english.ncu.edu.tw/officeaffair.asp?OAC_No=3>